

关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从事化工石化医药行业、民用建筑行业的工程设计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消防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2）公司（含子公司）持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3）公司存在较多土地使用权，其中部分土地面积较小，部分土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商业商务用地、其他商服用地等；（4）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拓展客户的情形。

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处补充披露公司的生产（服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工程设计、总承

包和专业承包、工程造价咨询等各项细分业务中提供的服务内容、成果。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持有的资质类型，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得公司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2）公司存在较多面积较小土地使用权的原因，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公司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一致，是否擅自改变土地证载或规划用途等违法违规情形；（3）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客户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劳务分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劳务分包给不具有劳务资质的公司及个人的情况，2021年、2022年公司向未

取得劳务资质的分包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828.55 万元、1,615.70 万元，对个人劳务分包金额分别为 492.27 万元、705.82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涉及劳务分包的细分业务，劳务分包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公司部分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是否构成违法分包、转包；结合《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所在地主管部门关于劳务资质的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降低资质等级的风险；涉及劳务分包商资质瑕疵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项目验收、结算进展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项目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是否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是否存在与无资质劳务分包商合作的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3）公司采取劳务分包是否违反与客户约定，是否存在被追偿的风险；公司对劳务分包商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工程质量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4）公司存在个人劳务分包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等异常情形及合理性；劳务分包商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员工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分包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分包商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子公司。（1）子公司山东润新、山东济新、新加坡鲁新存在其他主体参股；（2）山东济新部分股权系公司收购取得。

请公司补充说明：（1）山东润新、山东济新、新加坡鲁新少数股东投资入股的背景，是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是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履行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新加坡鲁新是否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商、外汇等审批、备案或登记程序，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及整改情况；（3）公司收购山东济新股权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就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取得境外律师的核查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收入确认及应收款项。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设计业务和工程业务，均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2021年、2022年应收账款价值分别为1,398.10万元和2,935.26万元，增幅较大，且账龄较长。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说明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是否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否具备合格收款权，是否明确约定非因公司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能否收取“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结合业务、准则规定进一步明确公司该业务是否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补充说明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设计业务和工程业务是否经客户确认或取得其他外部证据，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2）结合准则规定及业务实质补充说明公司在工程业务中的真实角色为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3）以列表形式分别补充披露收入季度确认情况，说明第四季度主要项目收入确认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公司是否存在于12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如是，说明确认收入的恰当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4）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与收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期后取消合同等情形；（5）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大额逾期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补充说明各报告期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合同资产。公司2021年、2022年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5674.48万元和5806.0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47.19%和32.96%，主要构成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请公司：（1）补充说明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涉及的主要项目，包括项目名称、金额、账龄，结合合同约定说明结算周期，是否存在长期未按约定结算情形，如是，说明原因，并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点；（2）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补充分析合同资产跌价准则计提的充分性，说明期后收入确认、结算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合同资产真实性、完整性，说明合同资产实地核查结果；（2）合同资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计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公司合同资产的归集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资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6.关于毛利率下滑。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由25.91%下滑到20.24%。其2022年的中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的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确认收入7272.86万元，毛利率仅3.65%。

请公司：（1）补充说明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的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订单获取方式、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该公司

参保人数为 0，是否存在经营异常；（2）结合公司订单、客户获取方式、期后订单、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等，补充说明公司业绩是否下滑，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3）进一步补充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差异、波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事项。（1）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司最近一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 1,425.48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投资性房地产取得背景，持有计划，初始入账价值确定依据及后续计量方式。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及资产真实性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2）关于销售费用。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同时销售费用平稳，请公司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 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913.82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类型、损益情况，说明分类、列报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投资行为是否经过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后续投资计划。（4）关于供应商。公司供应商中，张店区力鑫安装工程队（个体户）于 2020 年 4 月成立；黄骅市中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实缴资本 66 万元；丰城市遂翔商贸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实缴资本 6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或有潜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采购是否真实；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材料设备与销售业务是否直接相关，前五大供应商列示是否准确。（5）关于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员工王建辉的 145 万元往来款的具体形成原因，利息约定等，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山东亿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3.33 借款及往来款的具体形成原因，利息约定等，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存在。（6）关于注册资本长期未全部实缴。公司 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长期未全部实缴，未实缴的原因，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期间公司营运资金的来源、是否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7）关于员工持股平台。2022 年 10 月，济南鲁新舜博、鲁新齐泉增资入股公司，增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通过两个持股平台开展股权激励，如是，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8）关于诉讼纠纷。公开信息显示，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存在较多诉讼纠纷。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诉讼的主要事由和审理进度，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至（8），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